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审计厅

鲁人社字〔2019〕2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审计厅 关于2018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审计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审考办字〔2018〕3号）和《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人发〔2002〕58号）规定，经研究，现将2018年度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济理论和宏观经济政策》和《审计理论与审计案例分析》科目全国合格标准均为60分（试卷满分为100分），考生可在中国审计数字在线网审计考试专区查询考试成绩。

二、我省 2018 年度使用标准执行全国通用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人员，由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核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该合格证在全国范围 3 年内评审有效。

三、请各市做好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发放及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呈报等工作。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校核人：江鹏
